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鄭明鴻

相 對 人 立德宜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

相 對 人 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立德宜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30日至105年11月29日止，共計3個月，借款利息以每百元每月2元計算利息、違約金自逾期清償之日起以每百元每日3元計算違約金，相對人立德宜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附

01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普通抵押權3,000萬元，經登
02 記在案。惟清償期屆至後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03 以資受償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05 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及本票等件為
06 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，
07 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
08 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
09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4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7 司法事務官